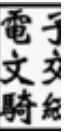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228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
師生踴躍報考，並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
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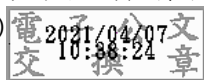


edu.tw)，或電洽考生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
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
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轉知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